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伊河湾项目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3#、5#、8#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4,161,245.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伊河湾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承包范围：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3#、5#、8#楼外墙保温及涂料工程施工。主要包含80mm厚岩棉保温、真石漆外墙面、真石漆雨水管喷涂、弹性涂料平涂、飘架层及女儿墙内侧批腻子、无机玻化微珠保温砂浆。详见合同附件三《价格清单》。</p> <p>2、包括：基层处理、保温施工、腻子施工、底漆施工、真石漆中涂施工、弹性涂料平涂施工、面漆施工、遮盖不喷部位、清洗被污染的位置等全部施工过程。</p>
合同概述	<p>1、合同承包方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p> <p>2、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材料检验试验费、国外及本地仓储、运输）、设备费</p>

、机械使用费、施工水电费、规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办理验收直至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费用、保修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其中，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检测费、夜间施工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含扬尘治理，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技术措施费、垂直运输费、成品保护费、现场勘察费、垃圾外运处置费、移交、交叉施工降效费及配合费、设备材料的安全保管等其他费用。

3、各分项工程施工图或报价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各分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视为已经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

综合单价中。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4、乙方应提前视察现场并了解现场现状，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且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交叉施工等因素。

5、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并考虑在价格中。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

6、施工过程中经甲方认可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甲方对乙方技术方案的肯定，不作为计价依据，甲方不接受乙方重新组价或者调价的要

	求。 7、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在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详见《合同》。
备注	